

《临安区中心城区单元 01-ZX-03-06A 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临安区中心城区单元 01-ZX-03-06A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 1256 号，东侧为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临安市电信局城西分局和临安区住建局，再往东为横潭路，西侧为同德公寓和家和苑小区，再往西为锦天路，南侧为原临安车辆检测站，再往南为钱王街，隔钱王街为临安商城，北侧为六园街。本次调查范围为原杭州临安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和临安市中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11543 平方米（其中临安市中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占地 2358 平方米）。调查范围内地块 1985 年前一直为农田，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1985 年该地块北部建设为杭州临安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至 1995 年停运；2004 年该地块南部被临安市中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租赁，建设为汽车修理厂，至 2016 年停运；2019 年地块内进行了拆除平整。目前地块为空地，堆放有建筑垃圾。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本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企业，地块内需要关注浙大班车停车场的影响，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块外需要关注东侧历史上的三墩润滑油厂、西侧中化道达尔加油站（石祥西路站）、北侧东恒石油加油站（石祥西路站），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铅、甲基叔丁基醚（MTBE）。

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法完成。地块内共计布设土壤采样点 7 个，地块外部布设土壤对照监测点 1 个，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22 个，对照点土壤样品 4 个，现场平行样 3 个；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地块内布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地下水对照监测点 1 个，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4 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1 个，现场平行样 1 个。

土壤检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必测 45 项及特征指标 5 项（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铁、锰、氟化物）。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氟化物、重金属 9 种（六价铬、铜、镍、镉、铅、汞、砷、铁、锰）、挥发性有机

物 2 种（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且各污染物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中的住宅及公共用地标准和《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20.05）中的居住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测指标为 GB/T14848-2017 地下水常规指标 35 项及 GB36600-2018 中必测 45 项（扣除重复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检出 pH 值、色度、常规指标 7 种（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总磷、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重金属 5 种（锰、铁、铜、砷、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半挥发性有机物 5 种（蒎、苯并[a]芘、苯并[a]蒎、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其中，总磷检出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本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

特此公示！